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62号

申请人：冼某玉。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恢复申请人的名誉；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日强制传唤赔偿金并赔礼道歉；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五日拘留的误工赔偿金人民币403.35元。

申请人称：

1.有录像证据显示，是蒋某寻衅滋事、偷店内的钱、报假案（殴打她，杀她）、勒索2万元、先拉扯申请人的衣服和文胸等，

民警对蒋某首先偷店内的钱(2023年7月11日至8月16日把店里的营业收入收到自己的手机微信，支付宝)不追究。是蒋某先动手拉扯申请人衣服和文胸，录像证据面前警察不理蒋某过错，反而要申请人赔偿蒋某2万元和解，并以殴打蒋某罪名（蒋某捏造）要行政拘留十五天恐吓申请人，在申请人不服从的情况下，某派出所警察见殴打罪名不成立又以申请人同蒋某互相拉扯过程中，在她先拉扯申请人衣服，出于本能和自卫的情况下，为了让她松开拉扯申请人衣服的手，也拉扯了她衣服，她穿的低领露膀衣服，结果警察罔顾事实，明显偏帮蒋某诬蔑申请人公然侮辱她人，对申请人进行五天行政拘留处罚的决定，并按最高最严的规格处理。

2.在询问申请人过程中，办案民警在电话中按所领导的指示对申请人作出毫无根据的公然侮辱他人五日拘留的行政处罚决定，而且还是在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对申请人家庭及人生造成极坏的影响。

3.蒋某报假案（讲申请人殴打她，杀她），警官以要申请人提交证据为由，罔顾事实有罪推定，将申请人24小时拘禁调查，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而且公安调查超过24小时，但调查结束时公安要求申请人按进去公安办案区时间，即20点10分，作为调查结束时间。但实际上调查时间已经超过24小时。

4.蒋某在某派出所内讲是她和某派出所警官串通的。

5.在某派出所内有个没穿制服的警官叫申请人到一旁，讲此事想和解就要赔2万元给蒋某，讲是他们所长的意思，否则就以

殴打罪拘留申请人十五天恐吓申请人（派出所有监控视频为证）。

6.在申请人提供了录像视频证据，完全没有违法，而且蒋某报假案（讲申请人殴打她，杀她），蒋某身体也没伤痕的情况下（验伤报告证明），申请人在派出所大厅被警察用强制手段粗暴拖拽进入拘留区，违反法律规定。警察一面倒偏帮蒋某，要申请人赔偿她2万元和解。

7.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进行了侵权行为，因为被申请人未经合法程序。申请人认为警察在要求申请人进入拘留区配合调查期间未穿警服、未出示工作证并且一直用纸挡住工作证、未宣读传唤证，并且由于其未宣读传唤证，申请人无法确认凭证上载明的民警是否在执法现场，属于执法过程中存在程序错误。

8.被申请人没有给申请人行政处罚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9.警员多次要求申请人强制提供手机密码不合法。

10.申请人接受询问的过程中被迫坐在有脚铐的椅子上，锁上脚铐，而且是一个警察一个辅警询问，没有穿警服，按程序应该是两个警察。

11.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因此本案情节清晰明了，被申请人仍然查证超过八小时，期间仅28日凌晨1点前对申请人进行笔录，申请人认为案件不属于复杂情况，不适用于询问查证24小时情况。

12.申请人不涉及违法，因此主张赔偿被拘留5天期间中秋与国庆产生的误工费。根据《广州市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职

工在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工资。根据广州市 2023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2420 元，计算得出申请人每日应得工资为 80.67 元。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误工费为 $80.67 \times 5 = 403.35$ 元。

13.对申请人进行五天行政拘留处罚的决定，并按最高最严的规格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可以选 500 元罚款/拘留 5 天的，申请人这个事情是首次、没有严重后果、非本人主观意愿，但被申请人直接按最高处罚，因此申请人认为应该撤销决定，对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撤销处罚，并恢复申请人的名誉。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 年 8 月 16 日 13 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沙太北路 X 号某养生馆内，与蒋某因退还押金问题产生纠纷，蒋某将养生馆的玻璃门关上，用撑衣杆插入两扇玻璃门门柄中间，用身体堵住门口，阻止申请人及其丈夫吴某离开现场。申请人将蒋某拉离门口，双手将蒋某衣领和内衣往下扯，暴露了蒋某的胸部。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申请人有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2023 年 9 月 28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因蒋某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对蒋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设立的被申请人，同时又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申请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家属的义务。

申请人以其没有公然侮辱他人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关于案件事实，申请人与蒋某因押金退还问题产生纠纷，蒋某用撑衣杆插入两扇玻璃门门柄中间，用身体堵住门口不让申请人及其丈夫吴某离开，申请人将蒋某拉离门口后，用手将蒋某领口及内衣扣带往下拉，使蒋某的胸部暴露在他面前。该事实有现场监控录像、证人证言予以证实，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结合事件的起因、经过、申请人行为的性质及造成的社会后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情节较轻，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裁量适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被申请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不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有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

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16日13时24分许，被申请人下属某派出所（以下简称某派出所）接到蒋某报警，称其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X号X楼养生馆被殴打。同日，某派出所作出穗公云（同）受案字〔2023〕X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受理案件。

同日，某派出所对蒋某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之前经三元里派出所调解，吴某、白某丽夫妇答应退还2万元押金给蒋某，但过了一个多月仍未退还；2023年8月16日13时许，蒋某到广州市白云区某路X号X楼找吴某、白某丽退押金及暂停营业期间的租金2300元，但吴某、白某丽想支走蒋某，蒋某不肯离开，对方就关档口门，并动手打蒋某，吴某放倒蒋某后，两夫妻对蒋某拳打脚踢，白某丽还拿撑衣杆打蒋某，蒋某醒来时发现自己档口外面，蒋某感到头痛、左手与小肚子痛，反胃想吐；蒋某想与对方调解，由对方赔钱并退回工资、押金、租金。

同日，某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的员工蒋某多次私自用自己的微信收款码收客人的钱，2023年8月16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沙太北路X号X号铺某养生馆，申请人让蒋某不用干了，并让蒋某交出房子钥匙，但蒋某不肯，还反锁档口的门不让申请人离开，申请人没有理会，直接离开了，蒋某躺在地上撒泼，当时，蒋某先动手，

咬了申请人朋友的耳朵，申请人没有还手；申请人与蒋某因店长合作经营档口产生纠纷，约定了违约金2万元；现场有监控设备，但时好时坏。

2023年8月17日，某派出所对雷某凤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8月16日13时许，雷某凤在某广场某养生馆吃饭，白老板与蒋某吵架，没有谈好，白老板夫妇要走，蒋某不给他们走，说要解决好押金问题再走，老板娘就脱了蒋某的衣服，老板娘与蒋某互相扯对方头发，白老板就一脚把蒋某踢倒在地上，蒋某拖着白老板的衣服不松手，后来蒋某站起来让雷某凤报警，但白老板把手机放到他包里，蒋某就踢了白老板下面一脚，白老板打蒋某脖子后面两拳、踢蒋某肚子两脚，蒋某又倒在地上，然后起来挡住门口不让白老板走，白老板让雷某凤出去，几分钟后，白老板与老板娘把蒋某抬出去门口；之前蒋某与老板娘因退2万元押金的问题没有协商好就吵架了。

2023年8月17日，某派出所组织雷某凤进行辨认，制作了《辨认笔录》，雷某凤指证申请人、吴某案发时与蒋某发生肢体冲突。

同日，某派出所接受蒋某提交的某医院病历复印件，其中载明：诊断结果：1.头痛；2.软组织疾患；3.头部外伤；4.肘关节痛；5.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

2023年8月19日，某派出所组织蒋某进行辨认，制作了《辨认笔录》，蒋某指证申请人、吴某案发时有殴打蒋某的行为。

2023年9月5日，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南方医大

司法鉴定中心〔2023〕监鉴字第X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蒋某体表多处软组织擦挫伤的损伤程度为不构成轻微伤。

2023年9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鉴字〔2022〕X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将蒋某的上述鉴定意见通知蒋某、申请人，蒋某于同日签名确认，申请人于2023年9月27日签名确认。

2023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2023年9月27日，某派出所作出穗公云(同)行传字〔2023〕X号《传唤证》，传唤蒋某到该所接受询问，对蒋某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蒋某自称没有殴打他人的行为；2023年8月16日13时许，蒋某在同和某养生馆里，因押金问题，蒋某将养生馆老板吴某、老板娘申请人堵在养生馆里，双方发生拉扯，蒋某被对方殴打，吴某将蒋某放倒在地，踢了蒋某的肚子一脚，双脚跪在蒋某肚子上，用手扭蒋某的手，用拳头打蒋某头部，申请人扒开蒋某的衣服，在场的人都看到蒋某的胸部；监控录像中没有蒋某被殴打的片段是因为已被删减。

同日，某派出所作出穗公云(同)行传字〔2023〕X号《传唤证》，传唤申请人到该所接受询问。上述《传唤证》载明：申请人于2023年9月27日20时10分到达，于2023年9月28日19时50分离开。某派出所对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蒋某在工作期间多次私自用自己的微信、支付宝收款，警告后仍继续私下收钱，申请人就辞退蒋某，双方发生口角，在申请人要离开时，蒋某用晾衣杆拴住玻璃门，禁锢人身自由，还拉扯申请人衣服、咬申请人的手，后来申请人的丈夫取走晾衣杆，

双方发生拉扯，蒋某两次躺在地上耍赖；申请人与丈夫没有打蒋某，不知道蒋某的伤是怎样来的，申请人提供的 10 分钟视频是完整有效的，没有修剪，录像是 24 小时保存；警察多次打电话叫申请人去派出所，申请人以为是诈骗电话而没有去派出所，员工“佳佳”可以证明申请人没有打蒋某。

同日，某派出所接受申请人提交的时长 10 分钟的监控视频录像，结合某派出所组织蒋某、雷某凤对视频截图中人物的指认，其中显示：2023 年 9 月 27 日 13: 02: 58，现场共有三名女子、一名男子，蒋某与一名男子在交谈与钱有关的事项，未谈妥；13: 04: 48，申请人走向门口，蒋某走到玻璃门边挡着；13: 04: 58，蒋某用一个晾衣杆插在两个门把手；13: 05: 18，上述男子取走晾衣杆，后三人纠缠在一起，蒋某左手扯上述男子的衣服，右手扯申请人的衣服，申请人用手扯蒋某的衣服从左手、右手两边往下拉，导致蒋某胸部裸露，上述男子抓住蒋某的左手，期间蒋某发出尖叫声，慢慢倒在地上，后叫雷某凤拿电话，并说报警，在雷某凤去拿电话时，电话被上述男子收走；上述男子与申请人出门后又返回，并叫雷某凤不要吃饭，收东西，锁门；蒋某起来后向上述男子找电话，上述男子抓住蒋某的手，蒋某发出尖叫声，后被上述男子放倒在地，随后申请人再次出门，蒋某在地上爬着追向门口，有拉申请人脚的动作，并喊叫报警；视频至 13: 13: 05 结束时，上述四人仍在店内。

2023 年 9 月 28 日，某派出所询问蒋某，对蒋某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 年 8 月 16 日 13 时许，蒋某在同和

某养生馆上班，吴某、申请人让蒋某回去越秀区瑶台的店铺，蒋某为了拿回押金，就让对方跟蒋某一起到瑶台的店铺，对方不同意，蒋某就用晾衣杆顶着门不让对方出去，对方两人与蒋某理论，申请人用手抓蒋某的手臂，吴某拿走晾衣杆，蒋某就去拽吴某的衣角，申请人抓蒋某的手，三人纠缠在一起，期间，申请人扯开蒋某的衣角，蒋某胸部全部曝光；后来蒋某崴到脚，拽着吴某的衣角慢慢躺下了，申请人还在扯蒋某的衣角，当时吴某还扭蒋某的手，胸部被吴某看到；蒋某叫同事雷某凤拿手机报警，但蒋某的手机被吴某拿走了，待蒋某恢复一点体力后去找吴某拿手机，吴某拒绝给手机并抓住蒋某的左手，蒋某痛得摔倒在地上；对方要离开店铺，蒋某就去拿其中一人的裤脚，后来申请人踢了蒋某一脚就出去了，吴某打蒋某，然后对方两人将蒋某拖到路中间；蒋某看到监控视频中有关于对方两人打蒋某并拉蒋某出去的画面，认为被删除了；因对方拖欠蒋某的工资，就通过用自己的微信、支付宝收取客人付款的方式来逼对方跟蒋某见面，且有告诉对方。

同日，某派出所再次询问蒋某，对蒋某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8月16日，蒋某在同和某养生馆用晾衣杆堵住门口不给对方出去，是因为对方欠了蒋某的押金，对方还叫蒋某去瑶台的店铺，蒋某要求退了押金、给了工资才走，对方却想忽悠蒋某，蒋某让对方当场说清楚，但对方不肯，蒋某才拿晾衣杆放在两个门把手中间，锁门约1分钟，对方就抢走晾衣杆；在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后，蒋某躺在地上用手抓申请人的脚，是想

让对方还钱，想报警，不让他们走，并没有囚禁对方或者其他想法。

同日，某派出所再次询问申请人，对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认为其没有殴打蒋某，而是受害人，陈述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生的经过与之前的陈述基本一致，另陈述：在双方拉扯过程中，申请人有用手将蒋某的衣服扯下来一些，后来蒋某躺在地上还继续抓住申请人丈夫，申请人继续拽了几下蒋某的衣服，在蒋某起来拿手机时又拽申请人的丈夫，申请人的丈夫反手抓住蒋某的左手，蒋某大叫一声，然后申请人与丈夫将蒋某放倒在地上；申请人没有拽烂蒋某的衣服，因蒋某扯申请人的衣服不松手，申请人才扯蒋某的衣服；蒋某在监控视频中的时间 13:06:10 咬申请人，申请人没有保留蒋某起身出店铺的这段视频；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到派出所提供监控视频是因为接到派出所民警电话通知。

同日，某派出所再次询问申请人，对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提供的视频中，双方只是互相拉扯，申请人没有刻意拉下蒋某的胸罩带，也没有把蒋某胸罩拉下来的动作，没有侮辱蒋某的意思，没有故意在自己丈夫面前将另一女性衣服拉下，是双方互相推拉导致的。

同日，某派出所再次对雷某凤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 年 8 月 16 日，蒋某与老板娘因押金问题发生口角、肢体冲突，因老板夫妇要走，蒋某不让对方走，拿一个晾衣杆插在门上，堵在门口不让对方走，就发生了肢体冲突；监控

视频中，老板抓住蒋某的手，蒋某抓住老板、老板娘的手，后来老板娘抓住蒋某衣服领口，把蒋某的衣服拉下来，导致蒋某的胸部露出来，三人站在那里持续约 20 秒，后来蒋某坐倒在地上，还揪着老板的衣服，老板掐着蒋某的手想让蒋某松手，后来双方松开了，蒋某继续躺在地上约一分钟，蒋某起来又去揪老板的衣领，老板娘过去想把蒋某拉开，蒋某有踢老板的动作，但不知道有没有踢到，蒋某又倒在地上；现场监控视频中，老板有伸脚的动作，但不知道有无踢到，也没有打蒋某的脖子；监控视频结束后的时间，雷某凤往外走，看到老板、老板娘把蒋某抬出门口后就走了。

同日，某派出所组织蒋某、申请人进行调解，制作了《治安调解协议书》，其中载明调解不成功，蒋某、申请人均签名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其行为构成侮辱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拒绝签名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沙太北路 X 号某养生馆内侮辱蒋某，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被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抄送蒋某。

另查明，2023 年 9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蒋某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沙太北路 X 号某养生馆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被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蒋某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 号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蒋某与申请人等人因经济纠纷引发争吵，在双方冲突过程中，蒋某为了解决经济纠纷而阻止申请人及一名男子离开养生馆，三人在纠缠过程中，申请人在一名男子站在旁边的情况下，把蒋某的上衣、内衣从左手、右手

两边用力往下扯，导致蒋某的胸部裸露，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有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给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的机会，对申请人作出的顶格处罚不当，应予撤销，并应当赔偿一日强制传唤、五日行政拘留的误工费等意见。本府认为，被申请人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申请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已充分保障其陈述申辩权，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因此，申请人的上述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

应当注明。”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受理案件，并进行调查，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延长办案期限，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被侵害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 号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